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各系科所中心教學小組設置辦法

(經 81. 6. 12 八十學年度醫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經 83. 11. 2 本院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)

(經 83. 12. 2 本院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本院為整合並改進各系科所中心學生及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之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科所中心推選專任、臨床教師及主治醫師若干名組成教學小組；學生及醫事人員之教學宜分由不同人員擔任。
- 三、教學小組之任務為負責該系科所中心教學之策劃、協調、改進及評估。
- 四、教學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對主任負責，並由各系科所中心報院備案。
- 五、教學小組召集人至少每學期應召集小組會議一次，檢討改進興革事項，並將報告送本院教學發展委員會參考。
- 六、教學小組應接受本院教學發展委員會之建議，執行相關教學改進事宜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